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反 訴 原 告 楊濬安（原名：楊育茹）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反 訴 被 告 徐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玖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